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建通　　编号:临2010-023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收到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通知。

1、2008年3月26日原告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签署了《委托采购总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工业产品购销合同》、《CBYG08001-1)、《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1C)、《物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IS);

2、2010年6月17日原告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要求判被告解除《委托采购总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工业产品购销合同》、《CBYG08001-1)、《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1C)、《物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BYG08001-IS)的合同,返还货款1999.8万元,利息97.3875万元,计2097.1875万元。 要求被告担保方: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付全部欠款及利益损失、违约金;要求被告担保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欠款的连带责任。

二、公司核查情况

1、此担保是公司原董事长何强违规给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委托采购总合同》提供的担保;

2、此项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做过任何信息披露及公告;

3、此项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是原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其个人公司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委托采购总合同》提供的担保;

四、本次的诉讼、仲裁对公司造成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此担保事项严重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严重的损害公司的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的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事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何强相关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何强为北京天地开泰经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0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 年9月8日 (星期三)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境铭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8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邓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10-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7月,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转让方")与公司(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商标转让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2010-35号公告)。根据该协议,双方将于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商标转让工作。近日,此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双方同意,转让商标的作价区间为人民币1.5亿元-2.0亿元。双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转让商标进行评估,并考虑受让方对商标的实际贡献对价格进行确定。最终价格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确定。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10-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按照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和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汽车产业重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下属的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汽车")100%的股权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汽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进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2010年7月9日,中国长安与哈汽集团原合作方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决定成立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重组、合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中国长安出具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昌河汽车和哈汽集团注入长安汽车的承诺函》,承诺在昌河汽车和哈汽集团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两家企业注入长安汽车;同时还出具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合资公司注入长安汽车的承诺函》,承诺在合资项目建成并投产时,提议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安汽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0-2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一)1998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贷款港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1999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签订了《贷款保证担保合同》,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贷款港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1998年12月31日,盛润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港币3,2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1999年6月23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1999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截止2007年度,公司对预计因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发生损失已全部计提完毕。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盛润公司重整的申请,并于2010年5月6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盛润公司进行重整。根据盛润公司债权申报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6月就上述四个担保案件所涉及的代偿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款项向盛润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日前,公司接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终审裁定:确认盛润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8月13日提交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认定债权38家,认定金额折合人民币2,063,084,247.96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确认公司对盛润公司债权为人民币62,150,928.20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盛润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张天福和彭孝军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传真签署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重新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授权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权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重新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六、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七、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八、审议通过新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新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新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五个项目:一是年产7,000吨高档新型分散染料项目;二是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循环再生盐酸元明粉(硫酸钾)联产氯磺酸项目;三是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四是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五是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五个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43,480,458.1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实现公司董事会规定的2010年度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

1、闰土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闰土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闰土股份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下午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重新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在上虞市新河路2号上虞宾馆1号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上虞市新河路2号上虞宾馆1号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董事会议事规则》;

5、《授权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7、《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8、《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9、《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7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0日——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上虞市道墟镇闰土大道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2519278

传真号码:0575-82045165

联系人:刘波平

通讯地址:上虞市道墟镇闰土大道9号

邮政编码:31236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5	《授权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7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8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0-01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99,35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9月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同意贵航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四家非流通股东已承诺:

①在贵航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积极配合贵航股份董事会实施改革方案,严格履行改革方案确定对价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承诺及协议约定。

②所持股份的出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③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贵航股份的股票,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贵航股份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在履行法定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①)贵航集团所持有的贵航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至少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贵航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贵航集团将卖出资金的30%划入贵航股份账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同时,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贵航集团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②)截至目前,贵航股份非流通股东中,尚有贵州省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贵航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由于所持股份被冻结而无法安排对价,贵航集团承诺代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代为垫付后,待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需上市流通时,须向贵航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如期向贵航股份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则该股份数额按送股或转增比例予以调整)及该等股份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并取得贵航集团的书面同意后,由贵航股份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若贵航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贵航集团将通过其他方式在2006年9月30日前尽快解决占用贵航股份资金的问题。

④)在贵航股份股改完成后,贵航集团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向贵航股份注入其拥有的优质资产及业务,以提高贵航股份的经营业绩。

⑤)贵航集团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贵航集团不利用贵航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⑦)若在贵航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或者发出债权人通知书起30日内,在债权人向贵航股份债权人依据《公司法》提出债权偿还或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贵航股份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⑧)若贵航股份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票赞成票,贵航股份未来5年每年的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⑨)如贵航集团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同意贵航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四家非流通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并经2006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即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对价。

2006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2006年9月14日复牌。

2007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为彻底解决第一、二大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和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占用贵航股份4,707.37万元和524.04万元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2006年12月29日,按照定向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贵航股份以8.70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了贵航集团和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541.07万股和60.23万股股份。

贵航股份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实施定向回购前		实施定向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受限制流通股	129,000,000	58.64	122,987,000	57.47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529,504	49.33	103,118,804	48.19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8,552,866	8.44	17,950,566	8.39
贵阳新达机械厂	576,630	0.26	576,630	0.27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	190,500	0.09	190,500	0.09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670,500	0.30	670,500	0.03
上海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0.22	480,000	0.22
二、不受限制流通股	91,000,000	41.36	91,000,000	42.53
股份总额	220,000,000	100.00	213,987,000	100.00

2007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新达机械厂所持有的10,699,350股、576,630股将于2007年9月14日流通。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上市流通前		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受限制流通股	122,987,000	57.47	111,711,020	52.2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118,804	48.19	103,118,804	48.19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7,950,566	8.39	7,251,216	3.39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	190,500	0.09	190,500	0.09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670,500	0.31	670,500	0.31
贵阳新达机械厂	576,630	0.27	0	0
上海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0.22	480,000	0.22
二、不受限制流通股	91,000,000	42.53	102,275,980	47.80
股份总额	213,987,000	100.00	213,987,000	100.00

2008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